

2.8.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六盘水市水城区民政局）的（六盘水市水城区 8 个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六盘水市水城区 8 个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盘州市义工联合会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4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盘州市义工联合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。